

警示帳戶、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及其資料交換機制

鄭建忠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業務部

金融科技的興起與詐騙威脅並行

隨著科技的進步，金融世界也隨之革新，金融科技已然成為現今金融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網路銀行、電子支付或是虛擬貨幣等新興金融科技日益普及，深深影響著我們的生活，也顛覆了以往對於金融服務的想像，使得傳統金融服務進一步轉向數位化、網路化以及科技化。如今，可以隨意在手機輕輕一點，輕鬆完成一筆網路購物；也能在超商櫃檯掃一下手機，快速完成付款；更能簡單透過手機，24小時零時差掌握全球股市的變化。然而，隨著這些金融科技的便利與創新，風險與危機也隨之而來。金融犯罪的蓬勃發展，詐騙手法也更加多元、複雜且難以辨識，你我隨時都處於危險當中。詐騙早已從過去的「假中獎通知」、「假冒親友電話」，演變為高度分工化、專業化，甚至國際化的「詐騙產業鏈」。他們跟著時代與時俱進，從社群平台引導進入假網站，引導掉入購物陷阱；網路上使用假身分噓寒問暖，誘惑落入愛情陷阱；在網路上包裝成合法

投資顧問，引誘墜入投資陷阱。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一年因詐騙造成的資金損失高達數十億元，且受害者遍及各個年齡層與職業別，幾乎每個人都有可能成為下一位受害者。

那麼當發現自己遭遇詐騙且已經將資金匯出，在報警處理之後，是否注意過在背後協助攔阻金流、防止更多人受害的是哪個機構呢？這正是金融體系中扮演關鍵防線角色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聯徵中心）。聯徵中心不只是過去申辦信貸或信用卡時才會聽到的機構，它如今已是金融詐騙攻防戰中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負責在詐騙金流發生的第一時間串起警示帳戶與衍生管制帳戶，守住民眾辛苦賺來的資產。

詐騙的第一道防線－警示帳戶

大多數人在發現自己遭遇詐騙時，第一反應就是立刻前往警局報案。然而，在報案完作完筆錄後，警方的工作不僅是立案而已，首要且關鍵的一步是把詐騙金錢的受款帳戶設成「警示帳戶」，通報至聯徵中心。同時，警方

也會立即通知該帳戶所屬的銀行，要求同步將該帳戶設定為警示帳戶，銀行也須將警示帳戶資訊通報至聯徵中心。當受款帳戶被註記為警示帳戶後，受款銀行將立刻凍結該帳戶的資金，暫停該帳戶所有提款、轉帳甚至是存款功能，目的在於不能再讓這個帳戶還有金流進出，以避免詐騙款項迅速被提領或是移轉。警示帳戶的設定及通報，往往是整起詐騙案能阻止金流繼續外流，挽回損失的重要關鍵。

此警示帳戶機制，早在民國92年，聯徵中心就開始接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傳送的人頭帳戶報案資料，並納入聯徵中心的信用資訊產品，提供會員機構查詢。

自民國94年起，為了強化跨行攔阻詐騙資金的即時性，聯徵中心進一步開始將警示帳戶的資訊傳輸給其他銀行，讓其他銀行得以檢查該警示帳戶持有人是否也有在自家開立帳戶，如果有就得同步進行「衍生管制」。衍生管制帳戶雖未直接涉案，但在衍生管制之下，該衍生管制帳戶的自動化交易將暫停，無法使用手機轉帳或是ATM領錢等，僅能臨櫃存提款。此目的就是為了阻止詐騙集團快速轉移款項，讓警方有更多時間進行查緝與破案。

因此，受騙後若能及時報案和提供匯款帳戶資訊，警察單位及銀行快速通報警示帳戶至聯徵中心，就有機會在詐騙集團提領資金前成功攔阻。這不是僅是靠單一單位的作為，而是警方、銀行與聯徵中心三方密切合作下的成果，是台灣反詐制度中重要的一道關鍵防線。

電子支付帳戶時代下的新型詐騙風險

隨著金融科技的興起，現代人不再只是仰賴傳統紙鈔來支付交易，愈來愈多民眾開始習慣使用電子支付來進行日常消費。可能使用悠遊付在便利商店買早餐、利用街口支付在手機應用程式上繳費，甚至透過不同的電子支付帳戶收款或是付款。然而，這些便利背後，也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的新戰場。

相較於傳統銀行帳戶臨櫃開戶身份驗證，電子支付帳戶的開設僅需透過手機就能在線上完成註冊認證，這讓詐騙集團有機可乘。不法份子可能偽造被害人證件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也可能誘導被害人交出證件再去偽冒註冊電子支付帳戶，甚至可能引導被害人註冊電子支付帳戶後再交付詐騙集團使用。

金管會於民國110年6月修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專法，針對警示電子支付帳戶的詐騙風險，指導聯徵中心將「警示機制」延伸至電子支付帳戶領域。如同警示帳戶，當警方確認某受款電子支付帳戶涉入詐騙行為後，便會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將該帳戶設定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電子支付機構會通報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資訊至聯徵中心。被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後，電子支付機構會凍結該帳戶的資金並暫停所有交易功能，防止資金流出。

同樣的，和銀行的衍生管制帳戶一樣，聯徵中心會將警示電子支付帳戶的資料傳遞給其他電子支付機構，以作「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警示電子支付帳戶的使用者在其他電子支付機構的電子支付帳戶若被設為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將會被全面暫停所有交易功能。這些目的都是為了使詐騙者無法輕易移贓款至其他電子支付帳戶，提升整體防詐效果。

資訊整合與全面共享：打造滴水不漏的防詐網絡

然而，隨著金融交易的複雜化，金流不單僅只是在銀行帳戶間或是電子支付帳戶間單純流動。詐騙集團為了規避追查，可能將資金在不同機構間來回轉移，從銀行帳戶匯款至電子支付帳戶，再從電子支付帳戶提領至銀行帳戶，甚至轉到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企圖洗白資金來源，讓警方難以掌握完整金流路徑。因此，如果銀行圈只知道銀行的警示帳戶資訊，電子支付機構圈只知道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資訊，資訊不互相交流，各自為政的話，詐騙集團可能就會趁虛而入。倘若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若能即時共享警示資訊並聯合啟動衍生管制機制，就能更加全面的替大家守住被詐騙的錢財。

聯徵中心有著警示帳戶及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資料，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自民國112年12月開始，銀行的警示帳戶資訊與電子支付機構的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資訊開始共享交流，聯徵中心在防詐的角色中進一步擴大，由聯徵中心負責將警示資訊傳遞給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開啟了合作模式，讓彼此都可以知道疑似不法帳戶的存在，當某個帳戶被通報為警示名單，不只該帳戶會被凍結，持有人名下開立的其他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也會被列入相關管制，讓贓款無從任意流竄，讓警方追查金流更能快速掌握。

結語：全民防詐意識提升，強化反詐防線

面對不斷翻新、層出不窮的詐騙手法，單靠警方或單一機構早已無法因應。現今的反詐戰線，早已演變成一場橫跨政府機關、金融機構與民間企業的戰爭。從報案的第一時間起，警方、銀行及電子支付機構啟動聯防機制，在第一線攔截詐騙金流，爭取追查時間。銀行與電子支付機構間的資訊共享，更讓這張防詐網變得更加緊密有效。而聯徵中心在這當中所扮演的角色，正是串起各界，即時傳遞關鍵資訊的關鍵橋梁，是台灣金融防詐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關鍵，未來將持續強化防詐機制，與各界共同守護民眾的財產。

然而，再嚴密的制度，也比不上全民的警覺心。每一位民眾都應提升對詐騙的認識與防範意識，勿輕信不明訊息、不點擊可疑連結、也不隨意提供個資。尤其在金錢交易上，更應保持謹慎與警覺，當遇到疑似詐騙時，多一份冷靜與查證，才是保護自身財產最重要的一步。在科技與詐騙同步進化升級的時代，唯有透過全民提升防詐意識，才能真正守住財產安全。讓我們共同打造一個更安心、更安全的金融環境與數位新生活。